

4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该法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国内学位制度自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施行以来首次完成“大修”。

学位法共七章四十五条,有针对性地破解学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系统构建中国特色的学位法律制度。

在制度创新方面,学位法首次在法律层面构建起了“三级两类”学位制度体系,即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和学术学位、专业学位两种类型,分类培养、分类评价对满足社会需求,服务国家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学位法还明确了学位授予资格、条件、程序等内容,尤其是扩大了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权,并以专章作出规定,全面构建学位质量保障体系。

## 学位条例实施以来首次全面修订

# 新颁布的学位法“新”在何处?

■ 赵展熙

学位制度作为一项基本教育制度,事关学位体系、学科发展、人才评价标准等,是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石。

1980年2月12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学位条例。作为中国颁布的第一部教育法律,学位条例建立了我国的学位制度,开启了教育法治建设进程,为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40多年来,我国教育面貌发生很大变化,学位条例已难以适应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梁鹰指出,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和实践要求,在总结学位条例实践经验基础上,制定学位法很有必要,有利于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质量,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对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 强化学位质量保障

“确保博士、硕士学位质量,与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导师、学生等关键主体落实好各自责任密切相关,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同向发力。”梁鹰指出,在强化学位质量保障方面,学位法加强了关键主体、关键环节把关。

梁鹰以学位授予单位为示例,学位法明确学位授予单位的责任,要求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

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是学位法的立法目的之一。学位法在规定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情形、对学术不端等行为加强全过程管理的同时,也注重完善学位争议处理程序,保护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

梁鹰举例称,学位法规定,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听取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的陈述和申辩。学位法规定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

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学位法还规定,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距法律生效实施还有一段时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抓紧制定、及时出台

## 完善争议处理程序

配套规定,进一步明确,细化法律有关要求。”梁鹰指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扎实做好法律宣传工作,让法律实施相关工作,有关人员都了解、理解法律规定的规定。对现行做法中与学位法规定不一致的,要抓紧改进,学位法施行后要严格落实做好学位授予及相关工作,使法律各项规定落地落实。

(据《法治日报》)

## 内蒙古自治区 为气象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本报消息 5月1日,新修改的《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正式施行。两部条例进一步规范了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和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将为内蒙古气象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两部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气象事业的性质,强调气象事业是社会基础性公益事业,气象工作应当将公益性服务放在首位,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积极推进气象事业现代化建设,增强监测、预报能力,在不断完善公益服务的基础上,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益。

两部条例聚焦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新增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监督管理条款,明确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及有关部门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并向社会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制定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做好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外,两部条例明确,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向社会公开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等气象信息,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根据需要,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 杭州 优化智能网联车产业发展生态

本报消息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杭州市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应用管理条例》新闻发布会。杭州成为全国首个为智能网联车辆上路立法的省会城市,也是全国首个为低速无人车立法的城市。

条例共三十三条,对相关监督管理体制、测试和应用区域划定、测试和应用主体条件、测试和应用活动管理、安全和应急管理、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等重要事项作了较全面的规定。

针对智能网联车辆相关技术仍在迅速发展,具有试验性质,车辆类型及其应用场景较为多元,审查条件、责任部门具有不确定性,条例通过明确杭州市政府的领导职责和主管部门的执行职责,建立健全监督管理联合工作机制,加强道路测试、创新应用活动的监督管理。

针对智能网联车辆测试点试行的载人、载物活动等创新应用,条例明确,在这一过程中,应用主体应当提前告知搭载人员及搭载货物的所有人、管理人相关风险,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如果需要收取费用,应用主体还应提前七天向社会公布有关计费规则。

据悉,5月1日起,杭州已率先开放全市八城区(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钱塘区)和桐庐县共计3474平方公里作为智能网联车辆测试应用区域。

## 苏州 实行城市管理执法“首违可不罚”

本报消息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新修订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解读。

为了提升城市活力,更好地留住城市“烟火气”,条例第二十一条明确,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在不影响市容环卫、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前提下,设置数量合理的餐饮、集市以及修车、缝补、配锁等排点疏导点。

为了保护城乡特色建筑容貌,保持城市整洁美观,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各类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其造型、色彩、装饰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按照规定定期清洗、粉刷。此外,还就架空管线、井盖设施、车辆停放、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景观照明等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了加强城市管理领域公正文明执法,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岗位职责、事项清单、执法流程、行为规范,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处罚对象情况、违法行为性质的基础上,明确了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实行“轻微免罚”“首违可不罚”。

## 明确管理主体职责

学位法亮点颇多,完善学位工作体制和学位授予资格制度,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和实践要求就是其中之一。

梁鹰介绍,学位法明确了学位管理主体职责。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审议学位授予点增

撤事项、作出学位授予决议等职责。

在完善学位授予资格制度方面,学位法明确了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分别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 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为确保学位授予质量,学位法细化和明确了学位授予条件和程序。

梁鹰介绍,学位法构建了分级分类的学位制度。根据学士、硕士、博士三个层次不同的要求,明确并细化了授予条件。同时,根据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的不同特点区分授予条件,学术学位突出学术研究能力,专业学位突出专业实践能力,进一步体现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定位和特点。

学位法明确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由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还需要达到相应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学位授予单位在法

定学位授予条件的基础上,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制定学位授予具体标准。

在完善学位授予程序方面,学位法明确,申请学士学位,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在通过专家评阅、答辩等程序后,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核,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学位法还完善了答辩程序,明确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并当场宣布是否通过;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此外,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保存有关档案资料;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由省级学位委员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 短评

# 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强化法治保障

■ 钟曜平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基础上制定学位法,是学位条例实施40多年来的第一次全面修订,也是一次全面升级。这是学位事业发展和教育法治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目前,我国正在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浪潮带来的机遇,行进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征程中。在这一背景下,无论是高等教育改革的实践,还是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的战略需求,都迫切要求有针对性地破解学位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系统构建中国特色的学位法律制度,更好适应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和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的要求。

学位法的制定,鲜明体现了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的方向。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是人才培养的政治要求和价值导向。作为教育强国建设的龙头,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更要坚定方向,以培养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材为己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方向的基本原则,就是在学位工作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破立并举、系统筹划、自主立制,此举不仅有力提升教育治理

现代化、法治化水平,也是提升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夯实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根基,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保障。换言之,相关工作必须牢牢把握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方向,紧紧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展开。

学位法的制定,突出表现了全面提升学位质量价值取向。保障学位质量是学位法开宗明义所强调的,也是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以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前提。从要求学位授予单位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到强化对以冒名顶替获取入学资格和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再到建立学位申请人申诉处理机制与规则,维护正当权益,明职责、划底线、严要求、护权益,对于挤出学位“水分”,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意义重大。值得一提的是,学位法还对研究生导师的学术和伦理资格提出了要求。导师言行举止直接关系到学生的身心健康和成长成才,导师队伍素质过硬,是培养好学生的世界和人生,好的导师才能培养出好的学生、好的人才。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严把导师队伍能力素质关,压实研究生导师的责任,使研究生导师真正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引导者和引路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的引领者和示范者,守住学位质量底线这一责任田,是保障学位质量的必然要求。

(据《中国教育报》)

##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出台

# 依法护航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

■ 本报通讯员 尹栋

为构筑我国向北开放新高地,在法治轨道上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4年4月24日经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后,于6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出台保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有法可依、有法可循,为自贸试验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探索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深化对外开放合作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提供法治保障。

## 坚持制度创新 突出核心任务

“条例共八章四十九条,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支持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更好发挥我国向北开放新高地的示范带动作用。”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制定条例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黑龙江省委工作要求,依法推动中国(黑龙江)自贸区高质量发展,助推

向北开放新高地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规定,建立与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相适应的高效运转管理体制机制,探索不限于法定机构的其他先进管理模式,有效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坚持首创性和差别化发展,建立联动合作机制,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实现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竞相发展、协调发展。加强对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研究,引进吸收先进自贸试验区成熟经验,先行先试符合自贸试验区发展实际的制度体系、标准体系和监管体系。

条例明确,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支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优先试验改革事项,推出更多市场主体获得感明显的制度创新成果。在自贸试验区实行法定机构治理模式,通过创新管理机制,激发自贸试验区发展的生机和活力。要锚定国家赋予的使命任务,落实国家改革任务要求,加强对成熟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精准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条例规定,积极借鉴外省市经验做法,鼓励创新,进一步细化建立以支持创新为导向的容错纠错机制,规定对单位和个人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以及建设

和发展中出现的失误偏差,符合容错免责情形的,不作负面评价,免于追究相关责任。法定机构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除依照有关规定任命的人员外,实行全员聘用制,建立灵活用人机制,推行薪酬激励机制,营造了鼓励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

## 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突出高质量发展

条例聚焦黑龙江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支持自贸试验区集聚发展,进一步落实各片区发展重点产业的相关功能定位,推动头部企业在自贸试验区集聚,打造产业链完整、市场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融入“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深化向北开放合作,服务东北高质量发展,持续提振信心。支持自贸试验区重点企业项目,推动自贸试验区集聚发展。

条例规定,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外贸贸易“单一窗口”,实施高水平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措施,推动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重要陆路通道、河海

航道、能源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自贸区完善口岸通关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智慧口岸,推动有关部门监管信息互联互通;进一步明确加力构建现代物流体系,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与制造、贸易、信息相融合的现代物流体系;推动与邻国国家口岸互联互通,促进人员、车辆、货物等实现跨境便利。

条例进一步细化规定,应当结合产业发展基础和区域优势,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专业化招商,强化国际贸易产业链、跨境物流产业链和对外加工产业链,支持强化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对优化营商环境、规划建设、资金支持、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等保障措施予以细化,为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紧扣地方实际 突出龙江“辨识度”

黑龙江是生态旅游资源丰富的祖国北疆省份,冰雪旅游成为现象级“顶流”,有力拉动了消费内需,激发了市场活力。“条例是践行‘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的成果体现,持续巩固拓展冰雪经济发展良好势头,促进冰雪旅游

由‘一地一季’向‘全域全季’转变。”黑龙江省商务厅有关负责同志介绍说,条例的出台,必须推动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冰雪旅游全产业链发展,塑造黑龙江冰雪国际形象,推动冰雪旅游“出圈”效应向经济社会各领域延伸,实现特色文化旅游与一二三产深度融合,为黑龙江振兴发展注入新动力新活力。

条例紧贴龙江实际,突出龙江特色,突出冰雪经济新增长点,规定发展冰雪经济;明确发挥生态、区位优势发展特色文旅,对发展文化、旅游、康养等现代服务业予以相关规定,打造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增长极。

条例细化对加强互市贸易落地加工,规定推进互市贸易落地加工产业发展,推动建设互市贸易物流加工产业园,开展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打造进口产品加工集群和集散中心。

条例还进一步明确推进绿色产业发展,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推动与境外产业园区在农业种植、农产品加工、畜牧养殖以及加工等领域开展合作;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跨境农业合作,鼓励企业依法依规对境外投资合作所得回运产品开展贸易和加工等作出规定。